皖南医学院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9471号00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含图纸资料）**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  |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 **第一章** | **供应商须知** |
|  | 1 资金来源 |
|  | 2 招标文件内容 |
|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6 投标函 |
|  | 7 投标报价 |
|  | 8 投标有效期 |
|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  | 10 拒收标书  |
|  | 11 偏离 |
|  | 12无效投标 |
|  | 13 履约保证金 |
|  | 14 开标 |
|  | 15 评标 |
|  | 16 定标 |
|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  | 18 质疑与投诉 |
|  | 19 验收 |
|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  | 21 价款结算办法 |
|  | 22 附则 |
| **第二章** | **采购合同**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的潜在投标人应按公告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9471号001

2.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3.预算金额：14500000元

4.最高限价：14500000元

5.采购需求：透射电子显微镜。（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按公告约定方式

3.邮件发送，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各投标人须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见）发至邮箱1661934783@qq.com，并备注联系方式。

4.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6日 9:30（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苏宁环球大酒店南侧）东楼3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标段（包）划分：不划分标段（包）

4.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

联系方式：李冀 187551583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冀

电　话：18755158351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开标地点提示**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货物采购 |
| 公告媒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分为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
| 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允许：本采购项目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1.时间：2.地点：3.联系方式：4.其他： |
| 5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个日历天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肆 份。2.所有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递交。3.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
| 10 |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
| 1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信用查询 | 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1.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1.2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1.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1.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3.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3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本项目采用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本项目采用的履约保证金标准（或数额）为：中标价的2.5%。2.履约保证金专户信息：开户单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2.支付标准：皖南医学院2022-2025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入库约定标准（中标价100万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执行，中标价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100%执行）。 |
| 15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 |
| 1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价格扣除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本项目涉及的服务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1.货物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1.2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1.3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 17 |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处理。注：主要中标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 |
| 18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包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包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9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电 话：0551-68150309 |
| 信用标评分 | 本项目不启用信用标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供应商须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 备注： |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皖南医学院（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
| 2 | 预付款：□无 ■有，金额/比例为：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银行保函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
| 3 |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皖南医学院交货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质保期：3年交货地点：皖南医学院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文本的，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均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其中标有\*的参数，必须提供支持资料，未标有\*参数的，以具体要求中是否要求提供为准。采购需求说明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支持资料的，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为外文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说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

3.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6.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证明网页截图，及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9.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采购需求说明**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环境条件

1.1电源：100V(±10%)，50Hz，4kVA

1.2工作环境温度：18～25度

1.3工作环境湿度：30%～60%

1.4运行持久性：连续使用

1.5安装条件：对实验室地线接地电阻不小于40欧姆

1.6冷却水：流量1.8-2.2 L/min，压力0.05 to 0.15 MPa，温度15℃～20 ℃

### 二、技术要求

2.1分辨率：不低于0.2nm

2.2加速电压：20KV-120KV(以100V为步长调节),可以实现快速升降压

\*2.3观察模式：同时具有高分辨和高反差模式，软件上一键切换即可实现；

2.4放大倍数：

高反差模式：X200～X200,000

高分辨模式：X4,000～X600,000

低倍模式：X50～X1,000

2.5图像旋转：最大范围X1,000～X40,000，旋转角度：±90度（15度/步）

2.6电子枪：钨灯丝，具有电流自动控制，灯丝计时，气压式自动升枪等功能，可选配LaB6灯丝；

\*2.7使用COMS荧光屏相机取代了传统的荧光屏，将TEM操作统一于显示器上，荧光屏相机像素不小于1024×1024，刷新帧率不小于160fps。

2.8配置两端支撑式高稳定样单样品杆，有效防止样品漂移、抖动；

2.9样品台：

优中心侧插式测角台，样品台控制自动预放大倍率关联

轨迹追踪功能，位置记忆功能，回溯功能

样品承载网：3mm

样品台行程：X/Y ±1mm(CPU控制马达驱动)，Z ±0.3mm

样品台倾斜角：±70度，可显示样品位置、倾角等。

2.10照明系统：

2级透镜（带能谱时3级）

±2.0束偏转

不少于4孔可动光阑（20, 50, 100, 200 µm）

2.11成像系统：

双隙物镜，焦距可变

直接显示散焦度

内置对各加速电压的像散修正，修正范围±3µm

不少于4孔物镜可动光阑（15, 25, 90, 150 µm），气动驱动选配。

\*2.12物镜焦长：高反差模式焦长：≥8.8mm。

\*2.13图像观察和记录系统：

 配置不小于100万像素CMOS荧光屏相机；

 配置不小于1600万像素的CMOS直插相机；

电镜与所有相机实现一体化控制，无需单独配置电脑，可以实现2个相机同时一体化；

主相机具有自动保护功能，防止电子束过强对CCD的损伤（配合一体化相机）。

2.14具有自动聚焦功能，适用范围：×1,000~×20,000，误差：＜7um（×10,000），可设定自动欠焦量。

2.15具有自动消像散功能，适用范围：×3,000~×20,000，误差：＜1.2um（×20,000）

\*2.16配备自动倾斜图像捕捉系统及3D重构软件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倾转样品台、马达自动对中样品、自动拍照、EMIP-3D自动计算3D结构信息；

2.17 配置衍射功能；

\*2.18自动图像导航

 全景观察功能：超低倍观察，观察范围不小于φ2mm

 利用全景观察图像在设定倍率下自动拍照，并利用所得图片进行导航，同时保留坐标导航和图片回溯功能。

2.19自动拼图功能

高低倍下均可实现拼图，可以实现4 × 4张图片快速自动拼图（仅需4分钟），最大像素不小于13k ×10k；

2.20具有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可无人值守拍摄多张图片的功能，准确定位并自动拍摄数量≥99

2.21辅助功能

实时测量：测量图片或衍射图案

漂移校正：对漂移图像进行校正

Rizm功能：可用鼠标控制样品位置的移动（高倍）

\*2.22样品低损伤观察

低剂量电子束观察，软件界面上电子束剂量实时显示自动预辐照功能（APIS）

\*2.23真空系统：

真空逻辑由测量值控制；

真空交换样品时间≤30s；

配有全量程规，操作界面上实时监测镜桶内真空的变化；

不使用扩散泵，配置分子泵，抽速不低于300L/s，旋转泵，抽速不低于135L/min。

2.24 单倾冷冻传输样品杆及干泵系统

1) 可观察面积：4.1平方毫米

2) 样品杆材质：铍/铜

3) 样品尺寸：3mm，最大厚度不能超过100um

4) 冷却方式：液氮冷却

5) 最低冷冻温度：< -170℃

6) 样品杆烘烤温度：90℃至110℃

7) 降温速度与精度：达到最低冷冻温度的时间约30min, 控温精度为±1℃

8) 保持冷却时间：液氮瓶盛满时约6小时以上

9) 固定方式：Clipring固定技术，最大程度防止样品漂移。

10) 分辨率：0.34nm 在不倾转时

2.25 X射线能谱仪

1) 探测器：硅漂移SDD电子制冷探测器。

\*2) 能谱仪探测器有效面积80mm2。晶体位置优化设计，提高能谱仪计数率。

3) 能量分辨率：Mn Ka保证优于133eV。

\*4)元素分析范围: 从Be4-Cf98，可以保证做到Be4.

5) 探测器自动伸缩，保护能谱仪免受高能电子辐照。探测器自动升温防污染功能。

6)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 可以快速稳定谱峰, 开机5分钟内即可得到稳定的定量结果。

7) 能谱应用软件采用最新的AZtec平台，多线程设计，导航器界面, 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式及账户管理，支持分屏显示及远程控制，支持中、英文等多种操作界面

8) 定性分析: 可自动标识谱峰, 除惰性气体元素外, 无禁止自动标定的元素; 可进行谱重构，对重叠峰进行手动峰剥离

9) 无标样定量分析: 采用薄膜定量修正技术和高帽数字滤波技术, 并增强对轻元素的修正，可以用化学配位法得到归一化结果

10) 其它功能: 具备全谱面分布/线扫描分析功能，一次采集, 能存储每一扫描位置(x, y)的所有元素的信息, 用户随后可以在离线状态下从图像上的任何位置重建谱图和面分布图.

11) 其它功能: 可将电镜图象传输到能谱仪的显示器上,并以该图为中心做微区分析, 可显示电子作用区大小, 可对点, 矩形, 任意不规则区域等进行分析.

12) 实验报告:多种输出格式, 单键可生成Word文档。

2.26 冷冻超薄切片机

1. 样品臂参数

1) 驱动系统：动力切片高稳定性，切割更平滑有力。

2) 总推进量程：200um （可升级为1mm超大量程）

3) 切片厚度0-15um,步进精度为1nm。

4) 切片速度0.1-100mm/s，增量为0.1mm/s。

5) 切割窗口0-15mm，可连续调节。

6) 回刀速度0-100mm/s，可连续调节。

7) 回缩值80um。

8) 载物架为弧形，并且带有刻度，可调节，样品可 360°任意旋转。

2. 高精度千分尺刀座参数

1) 刀座有自锁功能， 360°旋转，±45°刻度线。

2) 马达驱动刀台步进:12mm的N-S移动；25mm的E-W移动；可安装最大12mm宽的玻璃刀或钻石刀。

3) 刀间隙角调节范围-2°~15°。

3. 双目体式镜参数

Zeiss 508系列人体工程学体式显微镜带有独特的横向观察控制，可以左右旋转，上下倾斜；35°观察视角，8:1缩放，6.3x-50x光学变倍，10x WF(23mm)目镜；标配中心旋钮，有助设定最佳水面观察角度。

4．控制系统（双控制器联动，内置诊断系统）

1) 数字按键控制器：控制并设定切片厚度、切片速度、切割窗口、照明系统、切片数目记录、切片累计量程记录、样品臂复位等，4记忆存储通道。

2) 含有切片控制功能的触摸屏电脑控制器：超薄设计，紧凑型计算机系统，21.5英寸LCD显示屏，最新Windows系统，2.8GHz处理器，4GB RAM，6个USB端口，插槽加载DVD驱动系统，1TB硬盘驱动系统，5个记忆存储通道，无线键盘和鼠标。实时显示总进刀量、切片厚度、切片速度和剩余进刀量；内置视频测量系统；内置报表生成器和数据库，预编程Skype技术支持联系信息。

5. 照明系统

顶部高亮度漫射LED照明，可连续调节；底部LED背光灯照明，辅助完成精确对刀，可连续调节；多功能LED透光灯，可以放进样品杆上形成透射光，以便观察标本块内部细节；也可以直接对刀口进行点光照明。

\*6．内置扶手：内置双手托部件，在样品修剪和收集过程中提供舒适度。

\*7．双脚踏开关：控制修块和切片功能。

8. 冷冻系统

1) 工作温度范围:+40℃至-185℃

2) 精确度：±0.1℃

3) 设置温度最小变化：1℃

4) 液氮消耗:≤0.75L-2.5L/Hr

5) 液氮杜瓦瓶容量:12L,在满足工作需求的同时更加节省液氮消耗

9. 配置钻石刀

2.27 全自动组织处理机

1) 采用7英寸触摸屏程序设定，具备4个快捷记忆建，能够存储超过100个独立程序。

2) 密封的试剂瓶装载在引擎盖上，同时配有通风环境罩，EM Pro可在开放的房间内操作，降低了操作人员与有毒害试剂的直接接触风险。

3) 密封的排气软管设计，确保操作的安全性。

4) 节约试剂，一个样品只需几毫升的液体，满载可达18毫升，最多48个样品室；

5) 可编程的搅拌功能。

6) 可编程的温度设定（帕尔贴效应）。

7) 两个备用保护电池系统：用于ROM保护的锂电池和可充电电池，在电源故障时可提供长达30分钟的全功能安全操作。

8) 三种标本夹持器：单室标本篮，适合细胞、细菌等微小样品，亦适合大样品；三室标本篮，可作为SEM样品前期处理；四室标本篮，可作为TEM样品前期处理。

2.28 玻璃制刀机

1) 基于“平衡断裂法”断刀原理，通过精密千分尺和数字压力传感器共同控制压力以获得高质量、可重复的玻璃刀。

2) 数字读数显示在断臂移动时施加到玻璃条上的负载。 当调整夹紧手柄和断开臂时，通过压力数字读数器上显示的恒定反馈来控制负载。

3) 机器简单易用，当断裂完成，压力旋钮和切割滚轮可自动复位，防止误操作。

4) 可重复制作高质量玻璃刀。

### 三、其他要求

\*若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的国内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或国内代理商（包括分销商、经销商等，下同）针对本项目盖章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体现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如为代理商授权，须同时提供产品代理身份证明材料或产品代理身份声明<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招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列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情况（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备注**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台 |  |  |  | 工业 | 可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符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价格优先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基础上，依据每个供应商的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内容**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以致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以致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参数响应 | 参数响应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2.1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报价清单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2.2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本次招标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3．评审结果**

3.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3.2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3.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3.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供应商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其他**

5.1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皖南医学院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三 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 四 章   采购需求

第 五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 一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二 章 采购合同

第 三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相应货物供货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4.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5.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 6.投标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报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7.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 8.投标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3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0.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无效投标

1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12.4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材料。如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的；

12.9供应商无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只简单写上“响应” “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10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退付：合同中另行约定。

###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可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16.定标

16.1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供货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 18.质疑与投诉

18.1质疑

18.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被质疑人名称；

18.1.3.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事实依据；

18.1.3.6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投诉

18.2.1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18.2.2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事实依据；

18.2.2.5法律依据；

18.2.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0.4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电话：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707329

买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 台 | 1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10日内将货物**一次性**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银行保函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皖南医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2个月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1.在研究了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9471号001）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
| 项目编号 | FSKY34000120229471号001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总价 |  |
| 供货期注：招标文件中关于供货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理人 |  |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主机及标准附件**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及技术服务** | **其他** | **小计**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 台 | 1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四、交货一览表

**交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1 | 台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 **偏离（正或负或无）** | **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一、环境条件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2.10 |  |  |  |  |
| 2.11 |  |  |  |  |
| 2.12 |  |  |  |  |
| 2.13 |  |  |  |  |
| 2.14 |  |  |  |  |
| 2.15 |  |  |  |  |
| 2.16 |  |  |  |  |
| 2.17 |  |  |  |  |
| 2.18 |  |  |  |  |
| 2.19 |  |  |  |  |
| 2.20 |  |  |  |  |
| 2.21 |  |  |  |  |
| 2.22 |  |  |  |  |
| 2.23 |  |  |  |  |
| 2.24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2.26 |  |  |  |  |
| 1.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2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3 |  |  |  |  |
| 4 |  |  |  |  |
| 1） |  |  |  |  |
| 2）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9 |  |  |  |  |
| 2.27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2.28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  |  |  |
| 2 | 质保期 |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3年 |  |  |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银行保函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填本项目投标型号）* | *（填本项目投标数量）* | *（填本项目投标单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中标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货物非监狱企业制造，不需提供）**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货物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全称 ）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十、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等。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